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项目编号：TDML-JY2024-02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) 的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4 年社会购买服务管理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4 年社会购买服务管理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1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6.5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

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